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13號

原告 鄭新添
被告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號判決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5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及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主張①確認兩造間於110年10月18日及19日假單申請表之約定無效②被告應給付原告8,47

2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審理中分別於111年3月11日、111年5月20日、112年6月2日追加③確認兩造間於110年10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疫苗接種假申請單約定無效④被告應（再）給付原告4,236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追加請求事實：原告於110年12月3日就申請疫苗接種假之爭議出席調解會議，被告應給付該日之公假薪資4,236元）⑤確認被告未依勞動部公告防疫政策，使原告於110年10月18日至19日得以普通傷病假申請防疫接種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及第43條規定⑥確認被告之員工手冊未明文規定有關健康檢查可申請公假，及員工得以普通傷病假等申請疫苗接種假，且未適時依勞動基準法第74條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3項規定修正及向主管機關報請核備。且被告未給付員工有關健康檢查可申請公假，及得以普通傷病假等疫苗接種假之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⑦被告應（再）給付原告21,180元。（追加請求事實：原告就本件訴訟於111年3月11日、5月20日、7月29日、112年4月21日、6月2日開庭請假到庭，被告應給付上開期日之公假薪資21,180元（4,236×5=21,180）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33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。嗣第一審判決原告訴之聲明②部分勝訴，駁回其餘之訴。被告就不利部分上訴，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。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及追加聲明①確認扣薪處分無效（即好市多公司「核准」鄭新添於110年10月18日、19日假單申請表無效）。亦即，確認扣薪處分無效之請求特定具體內容為，好市多公司應容許鄭新添依工作規則6.4.C：病假的申請規定，申請疫苗接種假或普通傷病假，亦應依工作規則6.4.B.月薪員工規定，給付鄭新添於110年10月18日、19日之全薪普通傷病假薪資 ②好市多公司應給付鄭新添因本案勞資爭議事件於110年11月26日（4,927元）、12月3日（4,927

元)出席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並於111年3月11日(4,927元)、5月20日(5,293元)、7月29日(5,293元)；112年4月21日(5,452元)、6月2日(5,452元)、6月26日(5,452元)；113年11月28日(5,784元)；114年2月17日(5,784元)等至本院開庭之公假薪資，及自每月5日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上開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判決，其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應由鄭新添負擔確定，原告就原審駁回其餘之請求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已確定部分無庸徵收裁判費，並無原告應負擔之部分，又兩造均提起上訴，已各自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第一審訴訟費用667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